

附件

锦绣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责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行政检查第四项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新增
3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锦绣街道办事处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并依法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特困人员 供养待遇 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锦绣街道 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新增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乡镇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		
--	--	--	--	--	--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5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新增
6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新增

7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责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其他类第十一项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1.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2.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3.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8	就业援助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	--	--	---	--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9	选举产生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和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说明理由。 4.事后责任:按规定保管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备案材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		新增

			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		
--	--	--	---	--	--

				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11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
12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和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说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	明理由。 4.事后责任: 按规定保管备案材料。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3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新增
14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		新增

	(委托代收)			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5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		新增

				40号) (2022年7月14日) 第二条: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 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新增

	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7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和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说明理由。 4.事后责任:按规定保管备案材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	1.受理环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陈述环节：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 3.调解环节：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中心)等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	--	--

附件

锦绣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主体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调整情况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组织检查环节：根据受理线索或日常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活动； 2.检查实施环节：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要求落实整改、纠正，对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处理的予以及时移送； 3.事后责任：加强对落实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责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行政检查第四项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七公示”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新增
3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锦绣街道办事处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并依法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特困人员 供养待遇 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锦绣街道 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新增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乡镇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		
--	--	--	--	--	--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5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新增
6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新增

7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责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3号） 其他类第十一项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1.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帮助。 2.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3.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8	就业援助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	--	--	---	--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9	选举产生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和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说明理由。 4.事后责任:按规定保管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备案材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		新增

			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		
--	--	--	---	--	--

				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11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
12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和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说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	明理由。 4.事后责任: 按规定保管备案材料。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3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新增
14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		新增

	(委托代收)			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5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		新增

				40号) (2022年7月14日) 第二条: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 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1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新增

	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7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和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说明理由。 4.事后责任:按规定保管备案材料。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锦绣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	1.受理环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陈述环节：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 3.调解环节：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法律依据调整

				(中心)等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	--	--	--	--